

证券代码：839718

证券简称：绿环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4 票回避，关联董事李景春先生、刘莉蓉女士、李鹤先生、魏艾玲女士回避该项议案的审议与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发生金额
1	阳 泉 天 元 家 用 电 器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采购	为公司提供废旧家电产品	100 万元
2	阳 泉 天 元 家 用 电 器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借贷	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累计提供借款不超过 15,000 万元
3	阳 泉 天 元 家 用 电 器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抵押、信用、 质押等担保 (或 反 担 保)	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抵押、信用、质押等担保(或反担保)	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循环担保。
4	李景春	抵押、信用、 质押等担保 (或 反 担 保)	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	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在

		保)	行贷款) 无偿提供抵押、信用、质押等担保 (或反担保)	该额度内循环担保。
5	阳 泉 恒 瑞 物 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抵押、信用、 质押等担保 (或 反 担 保)	为 公 司 向 金 融 机 构 申 请 授 信、贷 款 等 业 务 (包 括 但 不 限 于 银 行 贷 款) 无 偿 提 供 抵 押、信 用、质 押 等 担 保 (或 反 担 保)	累 计 提 供 担 保 总 额 不 超 过 8,000 万 元，在 该 额 度 内 循 环 担 保。
6	魏艾玲	抵押、信用、 质押等担保 (或 反 担 保)	为 公 司 向 金 融 机 构 申 请 授 信、贷 款 等 业 务 (包 括 但 不 限 于 银 行 贷 款) 无 偿 提 供 抵 押、信 用、质 押 等 担 保 (或 反 担 保)	累 计 提 供 担 保 总 额 不 超 过 2,000 万 元，在 该 额 度 内 循 环 担 保。
7	李晓玲	抵押、信用、 质押等担保 (或 反 担 保)	为 公 司 向 金 融 机 构 申 请 授 信、贷 款 等 业 务 (包 括 但 不 限 于 银 行 贷 款) 无 偿 提 供 抵 押、信 用、质 押 等 担 保 (或 反 担 保)	累 计 提 供 担 保 总 额 不 超 过 2,000 万 元，在 该 额 度 内 循 环 担 保。
8	山 西 天	抵押、信用、	为 公 司 向 金 融 机 构	累 计 提 供 担 保

	元金科 电器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质押等担保 (或反担 保)	申请授信、贷款等业 务(包括但不限于银 行贷款)无偿提供抵 押、信用、质押等担 保(或反担保)	总 额 不 超 过 4,800 万元, 在 该 额 度 内 循 环 担保。
--	-------------------------------	---------------------	---	--

2、公司子公司山西金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 别	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发 生金额
1	阳 泉 天 元 家 用 电 器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借贷	为子公司提供无息 借款	累计提供借款 不超过 8,000 万 元

3、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阳泉天元家用电器有 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阳泉市城区桃 河桥南 1 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投资或控股)	刘莉蓉
李景春	-	-	-

阳泉恒瑞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阳泉市郊区李荫路黄沙岩段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毛红亮
魏艾玲	-	-	-
李晓玲	-	-	-
山西天元金科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泉平定县张庄镇新村村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窦利森

(二) 关联关系

关联方阳泉天元家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联方李景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联方魏艾玲为公司董事及持股 5%以下股东；关联方李晓玲为实际控制人李景春的配偶，山西天元金科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景春控制的其他企业，阳泉恒瑞物贸有限责任公司为阳泉天元家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及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

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在预计的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0 日